

敬啟者：

本校現通知 貴子弟/女被邀請參加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樂團宣傳片拍攝活動。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樂團宣傳片拍攝活動
日期：	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（星期三）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二時；本校停車場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四時四十五分；炮台山地鐵站
領隊老師：	朱曉嵐老師
活動地點：	炮台山東岸公園主題區

備註：請學生帶備適量車資於活動解散後自行回家。

請著 貴子弟/女將簽妥回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朱曉嵐老師，以便跟進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何秀賢 謹啟  
(蔡劍雄副校長代行)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✂

回條

其他通告 085 ——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樂團宣傳片拍攝活動

本人已知悉有關上述通告內容，並同意/ 不同意學生出席活動。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	班別：	學號：
學生手提號碼：		